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慧娇
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元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2号楼11层)
邮编	243000
所属行业	创业投资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698973508J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760,000 股，占比 12.0010%
	5,760,000 股，占比 12.00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0,000 股，占比 12.0010%
	12.00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721,053 股，占比 9.8364%
	4,721,053 股，占比 9.836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1,053 股，占比 9.8364%
	9.83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2月29日，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已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将持有的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947 股过户给何业俊，完成交易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12.00% 下降到 9.84%。</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执行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皖 0503 执 2953 号执行裁定书。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皖 0503 执 29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黄河水处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947 股过户给何业俊。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2023）皖 0503 执 2953 号执行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